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0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孙利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9日